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T054

甲　　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　　方：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1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283 个报告厅座椅、5 张报告厅圆弧条桌三位桌、6 张报告厅圆弧条桌两位桌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60301，A060201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A060301，A060201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1081377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圆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报告厅座椅	黎明家具	型号：LMFU-BGTZY-01 规格：550*740*990mm	1283	827	1061041
2	A区大报告厅圆弧条桌三位桌1710mm*450mm*760mm	黎明家具	型号：LMFU-HXYZ-01 规格：1710mm*450mm*760mm	5	2200	11000
3	A区大报告厅圆弧条桌两位桌1160mm*450mm*760mm	黎明家具	型号：LMFU-HXTZ-02 规格：1160mm*450mm*760mm	6	1556	9336
	合计（含税）					1081377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100%货款。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1 月 9 日。

（2）履约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从其银行账户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缴账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通过后，经乙方申请30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到位后，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项目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学校进行终验。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乙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的样品一套，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安装前由乙方负责保存。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初验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2把座椅进行破坏性检测。抽样应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双方对样品共同封样并签字确认。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指定。检测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下统称"约定标准"）。

检测费及样品往返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检测结果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日内，无偿补足因破坏性检测消耗的2把座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补足的座椅应满足约定标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以该检测结果所代表的本次货物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日内将该批次货物全部更换为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更换、运输、检测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解除合同。

因乙方货物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不予支付货款，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检测费、运输费、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整改，不得影响学校教学、办公等正常秩序。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并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更高一级资质检测机构实施，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柯力发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福东路3号院4号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朱阳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3715989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海赋国际10层10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204405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0103818 9
		开户名称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0043730000178885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甲方可在货到后随机抽取 2 把座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鼎新楼（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报告厅，具体安装位置以甲方现场指定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8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附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经甲方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100%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通过后，经乙方申请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8 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 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5、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维修费用仅收取零配件成本价的 80%，不额外收取人工服务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售后服务（见附件，投标文件 192-193 页）。 乙方未按上述内容提供质保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根本无法达到的；（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分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4）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本中标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2、本合同生效后7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资料及配件、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

		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5、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6、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第 192—193 页，共 2 页）

（2）售后服务承诺(八年三包.十年免费保修.立即响应.1 小时服务到位）

为践行“以人为本，精益求精”的品牌理念，持续保障客户权益，确保办公家具交付后稳定、安全、高效使用，构建“售前咨询、售中配合、售后保障”的全周期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本次交付的所有家具产品，我司将以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解决客户使用顾虑，提升客户体验。

一、服务理念

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专业技术为支撑，以快速响应为保障，做到“服务无死角、问题快解决、售后有温度”。

我公司在全国建立半径 100 公里服务圈，利用 GPS 定位服务圈内的车和人员，由公司售后服务部统一调配，保证服务圈内车和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服务承诺（质量标准：合格）

1、三包期承诺（八年三包）

所售家具自验收合格当日起，**均提供八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在三包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产品“三包”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2、免费保修期承诺（八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本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承诺**八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对要维修或更换配件的产品，全部免收一切费用，并终身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立即响应）

公司在接到用户的应急维修保养等质量信息电话后，保证售后服务人员**立即作出电话响应，**对于客户的故障信息给予解决方案、方法。

4、到位时间承诺（1 小时到达现场）

如电话响应未能解决，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会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至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现场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运回总部进行大修，并在 **8 小时内提供与该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替代**，以满足正常工作，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5、免费培训

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专门成立专项售后服务小组，小组安排专人负责。产品使用初期，我方免费为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有关货物的安装、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解释产品的使用功能及保养细则，

6、营销服务网点

我司营销服务网点遍布全国一、二线城市，并不断向三、四线城市漫延，且在各指定服务区域指派

服务客户经理，负责区域相关事宜的统一协调，负责区域内的相关服务质量管理。

7、售后服务中心、联系人、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福东路 3 号院 4 号楼 1-3 层

北京分部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B 座 10 层

河南售后服务中心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风鸣路 1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10 号**

售后服务电话：0371-55055909，13937159893、4006069850　010-58672727　010-60598811

24 小时服务热线：0371-55055909；13937159893、4006069850、18618208699、18618208099、

售后服务负责人：朱阳阳、马艳崇、闫小光，负责一切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以上为我方所做的服务承诺，我们深信我们的真诚、真心一定会赢得您的支持！